

哭泣的多瑙河:匈牙利有毒废水泄漏事件

□ 刘晓珍

匈牙利是一个位于欧洲中部的内陆国家，处于多瑙河冲积平原，依山傍水。欧洲第二长河多瑙河，从斯洛伐克南部流入匈牙利，把匈牙利一截成东、西两部分。2010年10月发生在匈牙利的有毒废水泄漏事件引发了匈牙利本国及多瑙河流域严重的环境污染。这是有史以来，匈牙利发生的最严重化工业意外事故，也是匈牙利最大的生态灾难。

一声巨响之后的棕红色灾难

2010年10月4日，位于维斯普雷姆州奥伊考的匈牙利铝生产贸易公司有毒废水池发生决堤事故，100万立方米毒水涌入附近3个村镇，造成300多所房屋被淹，大片农田被毁。有目击者称，当地时间4日下午，伴随着一声巨响棕红色的毒水汹涌而出，瞬时水位甚至超过2米高，百余名来不及躲避的村民被毒水灼伤，其中4人因伤势过重而死亡。有毒废水还损坏了村外的一条天然气管道，从而导致途经事发地点的火车暂时中止运行。事故发生后，匈牙利政府派出几百名警察、救援和消防人员赶往现场开展救援并展开事故调查。

城门失火,殃及池鱼

泄漏的废水属于炼铝废物，含有铝等重金属，是有危害的物质。最先受到污染的毛尔曹尔河的生态系统受到致命打击，河里的鱼都死光，植物也抢救不及。10月5日，匈牙利政府宣布对西部3个州——维斯普雷姆州、杰尔·肖普朗州和沃什州实施紧急状态。但是这起事故危害的不仅是周边村镇的居民及其生态环境，毒水蔓延的范围在匈牙利本国至少达到40平方公里。10日，废水泄漏事件进入第7天，但由于铝厂废水池北堤坝的坍塌已不可避免，危险尚未解除。受灾的范围不仅仅限于匈牙利本国，在肆虐附近的村镇后，部分有毒污染物已经流入全长2800多公里的欧洲第二大河多瑙河的支流拉包河，而多瑙河还要流经匈牙利下游的克罗地亚、塞尔维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乌克兰等，最终注入黑海，从而形成跨区域的伤害，正所谓“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匈牙利负责环境保护的国务秘书伊雷什·佐尔坦将这一有毒废水泄漏事故定性为生态灾难，生态之“殇”有可能长期存在。世界自然基金会10月6日发



表报告称毒水还将长期对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生态灾难的损失将难以具体估算。有毒物质将长期污染周边环境，而且由于受到污染的地表水最终将渗入地下，流域内的自然保护区、动植物群落等都将面临威胁。此外，为了“截断”有毒废水通往多瑙河之路，匈牙利紧急情况部门工作人员往河里倾倒数千吨石灰和乙酸，用于中和废水中的有毒物质，但这些材料本身有毒，有可能加剧对周边动植物群落生存环境的污染。

“天灾”中的“人祸”

在事故发生后，匈牙利政府逮捕了铝厂负责人，对铝厂处以最高7300万欧元的罚款，并暂时将泄漏企业收归国有。有气象学家指出，2010年东欧雨量比往年高出200%，这可能导致废水贮水池被侵蚀。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世界自然基金会10月8日发布公报称，该组织掌握的航拍照片显示此次铝厂有毒废水泄漏事件及其造成的污染本可避免。其匈牙利办事处负责人高博尔·菲盖茨基曾提及在事故发生的前4个月，该铝厂有毒废水池的围堤破损已相当严重，有照片显示围堤当时已出现缺口且有毒废水正在渗漏，照片同时显示匈牙利具备及时发现事故隐患的必要技术手段，但当时此种情况却未引起企业和政府等方面的警惕和关注。

据匈牙利媒体披露，在事故发生前就有多名环保专家发出警告，但未引起企业相关负责人的重视。也有专家称，如果处理得当，炼铝后残留的红色废渣几乎不具有危害性。这家铝厂储存的废

料未经足够处理是泄漏事件产生危害的原因之一。匈牙利有关负责人10月11日在国会发言时说，这是一起人为疏忽引发的灾难，肇事者应该负责。

匈牙利有毒废水泄漏事件,再次向人类敲响了警钟

历史上，伴随着工业革命的发生，工业废料对江河湖海的污染一直没有停止。此次匈牙利铝厂废水决口，再次向人类敲响了警钟。对于预防此类事故的疏漏，世界各国均应引以为戒，如果轻轻放过，今后将有更多的危机难以避免，更多的悲剧还会上演。

建立健全工业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此次匈牙利毒水泄漏事件，企业负责人坚称企业没有责任和有关负责人称肇事者应该负责的两种观点形成了鲜明的反差，因此建立健全工业污染相关法律法规及增强其执行力尤为重要。从世界范围看，美国对环境犯罪的罚金和自由刑处罚是最高和最重的国家。1980年颁布的《超级基金法》确立了环境行为



的民事责任机制，将潜在责任人也纳入责任主体。我国2012年7月1日施行的清洁生产促进法将有毒工业安全生产纳入重点监管范围。2015年1月1日施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定对污染企业实行按日计罚不设上限，被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的水污染防治法完善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对含有剧毒废液废渣的排放、存储、运输等作出细化规定。同时，设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等加强对环境的监管，促进环境政策法规的执行。

构建现代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尽管泄漏事故发生后匈牙利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是其在预防此类事故方面的疏漏仍然值得深思。首先，要构建完善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天地一体化环境监测，确保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及时发现环境风险隐患。其次，加强固定源、入河海排污口、移动源和面源监测等，要将污染源监测与排污许可监督、监督执法联动，切实发挥对工业企业的监督和威慑作用。最后，要充分重视专家和环保组织等社会力量的意见，凝聚各方智慧，形成监管合力。

提升地方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危险废物的产生源较多，产生强度呈增长趋势，如果管理不当会对生态环境和人类身体健康造成较大的危害。因此，完善地方环境应急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至关重要。首先，树立底线思维，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紧盯“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等高风险领域，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其次，要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在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理、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各环节进行规范和优化。最后，针对跨区域、跨流域的突发环境事件，要建立环境应急联动机制；涉及多个国家的，更是要建立国际议事协调机构，凝聚治理合力。

教材编写、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一体化等方面，逐条逐项对照检视、不折不扣整改提升，确保每条反馈意见整改到位、落实到位。用好评估成果，以落实评估反馈意见建议为契机，结合党校事业发展抓好评估成果运用，自觉把评估意见建议的落实与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形成切实管用的长效机制，全力以赴做好办学质量评估的“后半篇”文章。放大评估效应，扎实开展对下级党校的办学质量评估工作，把市级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办学质量评估作为提升全省党校系统办学能力的重要抓手，开展高质量办学治校大调研，真正把办学治校情况摸清、把办学治校问题找准、把办学治校对策提实，不断提升全省党校办学质量水平。

建设一流师资队伍。持续推进“名师工程”，大力实施全省党校系统教研新秀、社科英才、教学名师“三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积极对接省级人才培养计划，以学科学术带头人为主体的，全方位培养各类拔尖人才、学术领军人物和中青年教师。突出政治标准和业务标准，注重从高等院校和其他部门引进符合党校教学科研咨政要求的优秀人才，注重选聘党员领导干部、先进典型人物和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师，让前沿理论、成功经验和智慧资源不断向党校汇聚、在党校集成。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的师资准入和退出机制、师资考核评价体系、职称评定和岗位聘任办法，让有为者有位、能干者能上，不断激发教职工干事创业的活力。

〔作者系江苏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省委党校（行政学院）校（院）长〕

严格管控饮用水源新污染物

□ 蓝楠 陈思怡

近年来，随着水体中诸多新污染物的频繁检出，一些化学元素作为新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饮用水源，严重危害了居民健康与生态环境。新污染物作为饮用水污染防治的新领域，存在污染种类又“新”又“多”，且其环境迁移转化途径不清晰、健康风险不明确、常规处理技术时效低、相关政策法规不完善等问题，给饮用水的安全保障带来了新挑战。因此，对饮用水水源中出现的新污染物进行切实有效的防治与治理，是我国饮用水安全保障的迫切需求，也是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的重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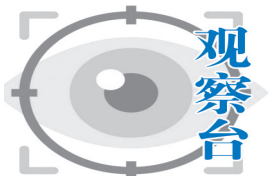
提高风险防范水平。饮用水源新污染防治应当遵循水污染防治法中水污染防治的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饮用水源新污染物的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防范水平。一是应当完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清单，分类管理饮用水中的新污染物。2022年，生态环境部会同多部门联合印发《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分种类对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进行禁止生产、加工等多方面的规范。为提高饮用水中新污染物的风险防范水平，更有效地进行防治工作，规范和标准在制定时须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应当及时补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清单，在此基础上更新水质标准，将管控的新污染物在水质标准中予以体现，对饮用水源中的新污染物进行限制。二是需要加强饮用水源中新污染物的风险排查工作。政府部门应当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抽检，检查饮用水源、污水排放中的新污染物含量是否超标，若存在超标的情况，应当对污染主体或监管主体进行追责，并及时开展新污染物的治理工作。三是必须加强城乡供水能力，做好备用水源建设工作。备用水源的建立可以在遇到自然危害等突发状况时保障居民的供水需求，在饮用水源新污染物超标的情况下，备用水源的供给也可以为原饮用水源中新污染物的处理预留时间，缓解供水压力。

完善规范体系。改善和防治饮用水中的新污染物问题，必须对现有的法律法规进行完善。目前，我国虽然出台了一系列对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分类的法律法规，分批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纳入环境风险管理，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登记，便于新污染物的管理和防治。但是，我国仍然缺乏饮用水源新污染防治相关的法律制度。首先，要制定饮用水源保护新污染物防治的专门性规范。基于新污染物与传统污染物性质与处理上的差异，应在立法上对新污染防治进行专门的规范。一方面，进一步对其定义和种类进行界定，采用列举与概括的方式对其进行规范。另一方面，应当在传统水污染防治的基础上兼顾新污染物的防治特点，制定政策进行防治。其次，饮用水源新污染物的防治重点需要建立健全污染责任制度，在法律中进一步明确饮用水源新污染防治工作中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法律责任，对乱排放污染物或排放不合规的主体进行惩罚，改善“企业污染，政府买单”的现象，并明确监督和管理主体的职责，划分各地区各部门的职责，加强各级各部门之间的协作。一方面，要求企业为自己的污染行为负责。另一方面，政府亦能更准确地履行职责，让饮用水源新污染防治工作得到落实。最后，还应当加强对农村地区饮用水源新污染防治的规范，建立相应的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制度，做好农村分散式供水水源与集中式水质标准的衔接工作。

加强对饮用水源的监管。在饮用水源新污染防治与监管方面，不仅需要明确各个部

门之间的分工，以及跨行政区域、跨部门之间的分工与协作制定更为明确的规范；还要在监管过程中将污染防治与信息技术相结合，建立智能的信息化水务系统，加强饮用水源中新污染物监测、迁移、治理的大数据录入及分析，便于各方主体在饮用水源新污染防治工作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共享监测信息，使污染防治高效化。同时，在监管过程中应当与其他环境介质中的新污染防治相衔接，结合土壤污染与大气污染中的新污染防治情况，对其他介质中的新污染物，尤其是土壤中的新污染物进行共同治理，减少其进入饮用水源的可能，多管齐下以达到最佳的防治效果。此外，相关部门应当更新现有水处理技术，提高管理效率。近年来，我国一些科研机构及专家学者对水处理中新污染物检测和去除技术均有不少研究，为饮用水源新污染物的防治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与措施，应创造条件将科研成果积极转化落实，更新现有的水处理技术与设备，将新污染物的检测与去除纳入水处理的内容。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由于环境问题的广泛性和复杂性以及饮用水源的跨流域性特点，面对水污染防治问题时，社会的监督至关重要。在饮用水源新污染防治工作中，有必要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弥补政府监督与企业自律的不足，形成和完善“政府—企业—社会”的防治格局。一方面，应当向社会公布饮用水源污染检测结果以及对违规排放主体的处罚，在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完善公众决策。另一方面，应当积极宣传饮用水中新污染物的危害以及保护水环境等知识，引导公民自发地对饮用水源进行监督和保护，尤其在政府监管薄弱的地区（如农村地区）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除此之外还可以在防治过程中加入行业监督，将食品饮料制作公司、矿泉水生产公司等“用水敏感”企业纳入饮用水源污染防治监督体系中，作为第三方“报警员”，使得新污染物的监督机制更完善。



（上接1版）

做好为党献策的大学问,着力发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智囊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校作为党的思想理论战线的重要方面军,承担着为党献策的重要职责”。面向未来,党校要做好理论研究、对策研究这个探索规律、经世致用的大学问,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等方面推出高质量成果。

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上力争有更多建树。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决不能照本宣科、不求甚解,必须从问题意识、理论贡献、实践价值、世界意义等角度深化研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彻底的理论讲彻底,把鲜活的思想讲鲜活。充分发挥党校学科优势,进一步建强党校“马”字号和“党”字号学科,提升对主业主课的基础支撑。充分发挥党校学术优势,以“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省委党校理论研究中心为依托,充分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进一步拓展研究阐释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党校话语优势,用好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校刊校报等宣传阵地,结合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从各个领域、不同角度深入宣传阐释,当好党的创新理论的积极宣讲者、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坚定维护者、用党的意识形态引导社会

思潮的可靠排头兵。

在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上力争有更强担当。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必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和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断充实、丰富和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坚决扛起江苏全面从严治党首先提出地的重大责任,举办主题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第十一届江苏党的建设高层论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总结近年来江苏全面从严治党理论和实践。聚焦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更好发挥省委党校江苏党的建设理论和实践创新研究院作用,在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方面贡献更多党校力量。

在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上力争有更大作为。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开启新征程的关键时期,需要党校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为党建谏言、献良策。聚焦党之所需、政之所向、民之所盼,充分调研、深入研判、评估风险,提供可行管用的对策建议,切实发挥好党校的智库作用。同时,发挥好教员理论和实践结合紧密的优势,发挥好学员来自不同地区不同领域的资源优势,创新党校学员参与决策咨询机制,采取学员调研、师生调研、上下联动调研等形式,做深做实决策咨询研究,提出具有战略前瞻性、工作预见性和现实操作性的决策参考。

落实从严治校、质量立校的重要要求,树立让党放心、学员满意的良好形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从严治校是党校办学的基本方针,是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党校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党校在从严治校、质量立校上必须大大高于一般学校,遵循最严格的政治标准、学术标准、教学标准、管理标准,确保始终牢记初心、践行使命”。这些重要论述,既全面阐明了从严治校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重要作用,又深刻揭示了从严治校与质量立校的辩证统一关系,为我们一体推进从严治校和质量立校,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营造一流校风学风。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深入开展党校姓党专题教育,深化党校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做深做实党校干部、教师政治素质考察,引导党校教师潜心治学、虔诚问道、悉心育人。严格落实“六个决不允许”纪律要求,完善集体备课、课前试讲、巡课听课、教学督导等制度,确保党校讲台的政治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大力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加强学风建设和学员管理,坚持敢抓敢管、严抓严管、常抓长管,健全“班主任+督导员+联络员”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不正之风“净化器”、党性锻炼“大熔炉”、全面从严治党“风向标”的作用,着力把党校办成正气充盈的学府、激浊扬清的殿堂。

争创一流教学质量。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办学质量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围绕班次设置、